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傅勝銘

電話：04-37061546

電子信箱：e-pl4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912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銓敘部原函、修正條文

(A09030000E_114009121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91214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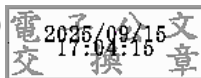
A09030000E_1140091214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6條之1業經總統於114年
8月1日修正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9月9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40092399號函轉
銓敘部114年8月29日部法三字第1145863666號函辦理，併
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114/09/16

